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11号

当事人：江苏恒文集装箱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7GQG5A34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北大道180-8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喷漆房、喷砂房不在使用，喷漆房门口堆放有自吸泵、喷枪及环氧富锌底漆、环氧漆稀释剂，喷漆房内堆有18桶大小不等油漆及稀释剂，车间内堆放有7个工装支架，正在进行手工补漆作业，车间门窗未密闭。同时，你单位危废仓库门口以及仓库内存放的废油漆桶均未张贴危废标识，无危废管理台账。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3月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3年3月1日、3月2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检查现场照片各一份；

3、2023年3月2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2023年3月22日企业提供油漆购货单复印件一份；

5、2023年3月22日企业提供 ZPZinc7059 环氧富锌底漆产品数据手册复印件一份；

6、2023年3月22日企业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一份；

7、2023年3月22日企业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8、2023年3月22日企业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复印件一份；

9、南通日报2023年20304期企业登报致歉一份；

5、2023年5月5日企业提供整改报告一份；

6、江苏恒文集装箱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5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1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

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我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整）；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企业有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和主动登报致歉的从轻处罚情形，减少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整）；

对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企业有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

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和主动登报致歉的从轻处罚情形，减少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元整）；

对危险废物未张贴标签、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行为，鉴于你单位已积极整改，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不予行政处罚。

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